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110年度重簡字第263號

原告 亞玻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玲

訴訟代理人 戴維興

被告 楊利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至被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0年4月
22日具狀請假，惟依其所提出之中醫診所自費門診處方費用
明細及收據，並無任何病症之記載，尚難逕認被告未到庭有
正當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可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可承
公司）前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
）300,000元，借貸期間自107年1月18日起至108年1月
17日止，原告亦已於107年1月17日將該借款金額匯入可承
公司之銀行帳戶中，詎可承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如主
文所示之本金未還，而被告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
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之法律關係提起
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烏
松郵局第156號存證信函、借款契約書及匯款證明等件為證
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
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 300,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1 月 4 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3 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15 書記官 楊家蓉